

供設置者合理的投資報酬，俾提升我國整體綠色能源設置及產業發展。

(二)另依經濟部「10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含綠島、蘭嶼鄉），其電能躉購費率按公告費率加成 15%。

(三)提供示範獎勵及專業輔導政策工具如下：

1. 推動相關示範獎勵措施，如「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等，並對進口國內無產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進口關稅、法令鬆綁，修正「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簡化申請備案程序等施政作為，加強民眾及業者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意願。
2. 針對個別綠色能源成立專責推動辦公室，如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及綠能產業服務辦公室等，有效提供政府、民間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之整合資訊及政策支援服務。

三、另外，為因應國際綠色趨勢，經濟部自 100 年起執行綠色貿易推動方案，透過「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等作法，協助我商掌握國際綠色商機，進而提升我國民間對綠色產業投資。具體作法如下：

(一)綠色貿易輔導服務：辦理產業別及企業個案行銷輔導，與產業公會合作，針對產業特性與需求進行適切之輔導，同時進行產業所需國際認證分析；協助我商提升產品/服務之綠色競爭力，依需求進行客製化行銷輔導及國際認證諮詢輔導服務；編製「臺灣綠色產品型錄」，受理國內業者申請登錄具備有效環境標誌或認證的綠色產品與服務。

(二)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洽邀新興市場企業或相關單位來臺舉辦商機說明會，協助廠商國際接軌；辦理高峰論壇及綠色貿易相關領域產業學程及研討會，以提升產業綠色實力；運維中、英及日文版專案網站，結合資訊交流與行銷推廣之功能，如提供綠色貿易相關國際商情資訊及雲端學習等增值服務。

(三)綠色貿易行銷推廣：選擇我國具出口競爭力且推行綠色工作獲得成效之產業，於國際知名產業別展覽、綠色主題之展覽辦理多元行銷推廣活動，並辦理拓銷團及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等活動；運用國際媒體及網路行銷推廣及建立我綠色產業優質形象；另配合於海外展覽展示「臺灣綠色商品 Demo 屋」、於駐外館處設置海外實體展示間、與國外企業合作推動試點計畫，或以聯合設櫃方式進駐百貨等創新作法。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蘇迪勒颱風造成全臺數百萬戶家庭停電，建議台電公司能張貼維修進度公告並通知各里里長復電時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2)

邱委員就蘇迪勒颱風造成全臺數百萬戶家庭停電，建議台電公司能張貼維修進度公告並通知各里里長復電時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有關搶修資訊公開與通知復電進度，台電公司除主動拜訪徵詢地方政府對颱風電力災情復原之意見外，並採取下列精進作法：

- 一、強化用戶停電通報、查詢系統效能及向地方政府、民代及用戶說明搶修復電順序，搶修期間主動發布停復電新聞及上網公告。另主動與地方政府協商災情搶修復電協調機制，建立大型阻礙物處理原則，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因道路中斷、橋梁中斷或樹木等大型阻礙物等影響電力搶修時，請求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排除障礙，以利電力搶修。
- 二、建立與地方政府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機制，並以村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通報停電災情溝通管道（如傳真、Line），如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各區里長提報停電資訊送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儘速將復電期程回報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產業局電力搶修 Line 群組及市府 Line 群組。
- 三、對於用電性質特殊，供電可靠性要求較高之用戶，台電公司均請其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做為備用電源，並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再請用戶檢測自備發電設備狀態，以減少突發停電造成損失。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應以擷節國庫支出為優先考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6）

邱委員所提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本院應以擷節國庫支出為優先考量之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查復如下，105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是否調整，業經人事總處擬具相關研析方案，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經考量當前我國景氣是否回溫仍待觀察，且從財政部薪資所得資料分析近 3 年民間薪資調整幅度仍屬有限，加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及收支短差情形仍須正視，爰建議不予調整。人事總處已就該建議簽陳本院核定，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未編列調整待遇相關經費。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核一廠火災演練，希望原能會在核電廠演習及安全訓練上更加嚴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8）

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核一廠火災演練，希望原能會在核電廠演習及安全訓練上更加嚴謹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原能會六月執行核一廠年度火災防護視察，發現下列三項狀況：